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蓬溪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蓬溪县人民医院布类洗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蓬溪县人民医院布类洗涤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遂宁市洁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663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0404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遂宁市洁爽洗涤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

